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

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各系（所、院）延聘及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且包含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應遵守並完成之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主指導教授時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專案助理教授，但各系（所、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
  - (三)研究生應於系（所、院）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並向系（所、院）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上教務資訊系統提報，提報期限：
    1. 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五日止。
    2. 第二學期：六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各系(所、院)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將提報名冊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 三、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院）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或提系（所、院）務會議討論決議。
- 四、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主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依本要點第二點另聘主指導教授。
  - (二)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院）主管同意簽章後，正本送系（所、院）辦公室存查，影本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各系（所、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 (三)變更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有需協調事項時，須準備書面協議申請書，提經系（所、院）相關會議核定或依系（所、院）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再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生效。
    1. 書面協議申請書，由各系（所、院）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期間知悉、可得知悉或持

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2. 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或「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3. 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文件須正本四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所、院）辦公室、研究生保留。

五、研究生對本要點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院）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